**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区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垦、渔业、渔政、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和渔业船舶登记管理。负责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和复核。

（六）负责农畜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畜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渔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国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制定全区种子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花卉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

（十四）负责全区的水利工作。

（十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扶贫开发的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社会各界的农村扶贫及定点帮扶工作；承担区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对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实行归口管理。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九）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和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和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是包括农业农村局本部及下属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金普新区森林公安局、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内设机构10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产业发展科、乡村振兴科、水利科、畜牧业管理与动物防疫科、渔业渔政管理科、农业安全生产科、党群科、秘书科。

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8个，包括：综合办、党群部、政策法规部、农业生产指导部、农业经济产发展部、河库部、水利事务部、渔业安全部。

第二部分

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67,798.33万元，比2021年增加25,415.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714.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47.6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其他收入0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22,835.75万元。

2022年支出预算67,798.33万元，比2021年增加25,415.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133.24万元，公用经费1,674.73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56,990.37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0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

二、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7,798.33万元，比2021年增加25,415.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714.9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47.6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7,798.33万元，比2021年增加25,415.47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9,133.24万元，公用经费1,674.73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经费56,990.37 万元, 本年预留项目经费0 万元。

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6,338.48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97.8%。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23,955.62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执法监管、行业业务管理、农村社会事业、渔业发展、水利工程建设、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等项目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6,338.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13.6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23.44万元，增长57.2%。主要原因是中人改办后退休人员部分津补贴由单位发放、增加水库移民项目资金。

2、卫生健康支出（类）777.4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70.56万元，下降8.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3、节能环保支出（类）1,94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632万元，增长529.9%。主要原因是新增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4、农林水支出（类）60,942.7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2,440.93万元，增长58.3%。主要原因是新增农业行政执法队项目资金和水利工程项目资金等。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13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68万元，下降73.9%。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项目划转到自然资源部门。

6、住房保障支出（类）834.59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69.36万元，下降7.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四、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0,807.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133.24万元，公用经费1,674.73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8,691.9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1,536.7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9.26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4、资本性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92万元，包括农业农村局本部以及下属2家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1年预算增加18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计划。

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492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49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8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成本增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1,459.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59.8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459.85万元，主要原因：增加水库移民项目资金。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情况**

**项目一：七顶山和大魏家蔬菜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七顶山排涝六干工程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新建六干沟道总长982m，于六干出口处设排涝闸站1座，需建排水涵共2座。

2、立项依据

根据新区发改局印发《关于下发2020年第6批基础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计划的通知》（大金普发改发[2020]225号），工程已列入新区财政投资计划。此工程为七顶山大甸子蔬菜生产基地和大魏家小莲泡蔬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一项，为解决七顶山大甸子1.4万亩蔬菜生产基地内涝问题而实施。

3、实施主体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4、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该蔬菜生产基地生产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全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达到除涝抗旱、标本兼治的目的。于大朱家河立轴闸右岸外侧新建排涝闸站1座，新建六干沟道总长982m，需建排水涵共2座。

5、实施周期

工程施工计划：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00万元。

**项目二：森林消防救援大队车辆及物资更新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金普新区陆域面积2299平方公里，森林覆盖面积为409.314平方公里,管理及扑救的林地面积64.098万亩,是大连全域城市化和新一轮城市发展的核心区。金普新区地处丘陵森林重点火险区，林区的特点是村屯、山相连，人、林交杂，特别是暖冬现象逐年加重，防火期期间气候干燥，春耕生产、上坟祭祀等民俗用火给森林火灾带来极大隐患。目前，金普新区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的森林火灾扑救体系，但在装备技术和后勤保障方面仍存在着一些制约队伍发展的不利因素，如传统设备易损且相对老化，装备技术含量低。面对复杂的情况，各党委、政府重视森林防火工作，以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为主线，以大力推进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建设为手段，不断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随着森林面积的不断扩大和流动人口的增加，森林火灾管控难度日益增大，必须创新思维和方法，加快装备转型，实现装备器材的更新换代，以高新技术的应用推动扑救森林火灾能力的提升。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采购更新一批森林防火保障装备，满足火灾扑救要求。通过项目建设，增强森林火灾的防控能力，有效控制森林火灾带来的损失，确保金普新区森林资源和森林消防安全。

2、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九届第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十二届第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0]278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

（5）.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2008]541号）；

（6）. 《辽宁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295号）；

（7）. 《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国办发2012年12月25日）；

（8）. 《辽宁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辽政办〔2013〕21号）；

（9）. 《大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大政办发[2013]）；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大林字[2011]143号）；

（11）. 《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发改农经[2014]226号）；

（12）.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13）. 《辽宁省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14）. 《大连市重点森林火险区建设规划（2015—2020年）》。

通过立项依据文件的指导，认真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全面推进林业治理与破坏相持阶段的森林防火工作，大力提高综合防控能力。

本项目可提高森林消防的后勤保障能力，提高救援效率，为森林火灾的及时扑救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保证森林消防工作顺利完成。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将森林火灾带来的损失减少到最小，保护森林消防员人身安全、保护国家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森林火灾对社会生活的影响。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单位大连金普新区森林公安局。

1. 实施方案

①项目的主要目标：增强森林火灾的防控能力，有效控制森林火灾带来的损失，确保金普新区森林资源和森林消防安全。

实施方式：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实施。

步骤和计划：2022年3月～2022年5月：项目前期准备

2022年5月～2022年6月：设备购置及安装

2022年6月：项目验收；

②项目实施与实现项目目标之间的关联性；

③项目实施方案选择是最优的选择，本项目主要是更新森林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及以水灭火装备、车辆，属于货物类采购，因此选择此实施方案，没有其他替代方案。

5、实施周期

项目从2022年3月1日起2022年6月30日止。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07.25万元，无子项目。

**项目三：生态河治理工程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2016年金家河二期工程余款156.24万元；2017年2项河流水体达标整治工程余款总计790万元；后大院河治理工程中标价354万元，付65%工程款230万元，寨子河治理工程中标价615万元，付65%进度款400万，广宁寺河清淤工程费44万元（不含独立费）、邓屯河水毁段工程费71万元（不含独立费）、五十里河清淤工程费21.2万元（不含独立费）；棋杆河干流清淤工程中标价230万元，65%进度款149.5万元；

2、立项依据

依据《大连市河流整体达标治理工作实施意见》2016年金家河二期工程余款164万元。依据《大连市河流整体达标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登沙河登化断面污染治理达标方案》，《2017年重点工作第四次调度会议纪要》，《关于登沙河街道南关小河、海头小河截流及清淤工程相关问题的请示》。《大连市河流整体达标治理工作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依据《关于对邓屯河锦屏村段进行清淤修复的请示》、《关于对邓屯河水毁段进行清淤修复的请示》、《关于五十里河清淤整治的请示》管委会领导批示精神，实施邓屯河中段清淤工程、五十里河清淤工程三项工程。

3、实施主体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1. 实施方案
2. 目的主要目标完成辖区内生态和治理工作；

②项目实施与实现项目目标之间的关联性；

③项目实施方案的路径选择是否最优的说明（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为何选择本方案）

5、实施周期

2016年至2022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42万元，其中：

（1）2017年2项河流水体达标整治工程子项目242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水体达标整治。

**（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2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74.73万元, 比2021年预算增加267.34万元，增长19.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搬迁后办公区面积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86.47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47.16万元、服务类预算239.31万元、工程类预算0.01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44个，预算金额56990.37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5辆，应急保障用车12辆, 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4辆,其他用车其中10辆由于公车改革，车辆已经全部上交，账面未核销。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9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资金等。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土地承包管理、审计监督等农业行业一般性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业耕地保护、修复与建设，草原草场生态保护、改良、利用及建设，渔业水产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反映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3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的支出，包括提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3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讯、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3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3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4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4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4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4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44.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支出（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45.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等方面的支出。
4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反映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4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5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